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10Z008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10Z0085 号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世光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世光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世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亚世光电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世光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亚世光电公司容诚专字[2022]110Z008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冯颖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0,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17,187,518.1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108,107.98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640,844.63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3,181,940.00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285,323.35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14,798,166.36元，使用募集资金60,799,573.04元。其中，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901,493.41

元，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6,686,718.35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211,361.28 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907,681.0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0,288,003.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利息起止日 | 投资范围/ 挂钩标的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320 | 1.65%或 3.35% | 360 天 | 2020.5.25~2021.5.20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65%或 3.35% | 360 天 | 2020.5.26~2021.5.21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1.40%或 3.35% | 180 天 | 2020.5.26~2020.11.23 |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100 | 1.75%~3.25% | 365 天 | 2020.7.13~2021.7.13 |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1.48%~3.50% | 179 天 | 2020.8.28~2021.2.23 |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 | 1.48%~3.50% | 179 天 | 2020.8.28~2021.2.23 |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00 | 1.48%~3.50% | 90 天 | 2020.9.25~2020.12.24 |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1.5%或 3.05%或 4.63% | 90 天 | 2020.11.24~2021.2.22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1.65%或 3.65%或 3.85% | 91 天 | 2020.12.28~2021.3.29 |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EUR/USD 定盘 MID | 到期赎回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提供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 | 1.5%或3.03%或3.17% | 90天 | 2021.2.24~2021.5.25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5%或3.03%或3.17% | 90天 | 2021.2.24~2021.5.25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1.65%或2.90%或3.10% | 89天 | 2021.2.26~2021.5.26 | 汇率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1.5%或3.23%或3.37% | 47天 | 2021.3.31~2021.5.17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5%或3.13%或3.28% | 90天 | 2021.5.7~2021.8.5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4%或3.15或3.35% | 91天 | 2021.5.14~2021.8.13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1.4%或3.15或3.35% | 91天 | 2021.5.14~2021.8.13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1.4%或3.2%或3.4% | 3个月 | 2021.5.19~2021.8.19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320 | 1.4%或3.2%或3.4% | 2个月零30天 | 2021.5.21~2021.8.20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4%或3.24%或3.44% | 3个月零1天 | 2021.5.24~2021.8.25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1.5%或3.27% | 90天 | 2021.5.27~2021.8.25 | 浮动利率 1Y LPR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5,100 | 1.48%~3.75% | 91天 | 2021.7.14~2021.10.13 | 美元/加拿大元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5%或3.13%或3.28% | 94天 | 2021.8.6~2021.11.8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 | | |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5%或3.13%或3.28% | 92天 | 2021.8.16~2021.11.16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1.5%或2.85%或3.08% | 92天 | 2021.8.16~2021.11.16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 | 1.48%~3.65% | 91天 | 2021.8.23~2021.11.22 | 欧元/英镑（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1.5%或3.13%或3.28% | 92天 | 2021.8.23~2021.11.23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1.40%或3.25%或3.45% | 2个月零30天 | 2021.8.27~2021.11.26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到期赎回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1.65%~7.65% | 91天 | 2021.8.27~2021.11.26 | 中证500指数 | 到期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1.5%或2.75%或3.02% | 60天 | 2021.8.26~2021.10.25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到期赎回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100 | 1.48%~3.65% | 90天 | 2021.10.14~2022.1.12 | 澳元/美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50%~3.25% | 92天 | 2021.11.17~2022.2.17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 | 1.50%~3.25% | 92天 | 2021.11.17~2022.2.17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50%~3.25% | 92天 | 2021.11.23~2022.2.24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1.40%~3.40% | 3个月整 | 2021.11.29~2022.2.28 |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0,000 | 1.48%~3.55% | 90天 | 2021.11.28~2022.2.26 | 澳元/新西兰元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0.5%或3.133%或3.233% | 91天 | 2021.11.29~2022.2.28 | 汇率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 412900013010518 | 92,050,290.5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412900013010504 | 27,487,031.5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10910078801200000413 | 196,087,839.8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 10910078801900001066 | 14,662,841.53 |
| 合计 | | 330,288,003.51 |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已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 1、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41,821.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079.9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990.7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 否 | 10,721.00 | 10,721.00 | 790.15 | 2,254.23 | 21.03% | 2022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 否 | 26,901.00 | 26,901.00 | 4,668.67 | 7,986.87 | 29.69% |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199.00 | 4,199.00 | 621.14 | 1,749.67 | 41.67% |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1,821.00 | 41,821.00 | 6,079.96 | 11,990.7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不适用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 | 受疫情持续影响,与境外人员交流受限,原定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计划的中的净 | | | | | | | | |

| | |
|----------------------|---|
|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化装修方案, 设备选型, 方案确定, 工厂实地考察, 商务谈判均延后, 导致这两个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相应延后。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p>2021年3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 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750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p> <p>2021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 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 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3,470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3,470万股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10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00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3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0万股股份, 公司监事黄昶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20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20万股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38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38万股股份, 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1,904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1,904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 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6.85%,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78.43%, 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 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公司已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止2019年3月31日, 募投项目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2,193.01万元。2019年4月26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从募集资金中完成置换。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闲置募集资金做现金管理，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其余部分在募投专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228.80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表 2:

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 26,901 | 4,668.67 | 7,986.87 | 29.69%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6,901 | 4,668.67 | 7,986.87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 <p>2021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奇新光电, 并使用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750 万元向子公司奇新光电实缴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p> <p>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奇新光电基于其整体战略发展考虑, 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 将“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p> | | | |

组件生产线项目”中电子纸业务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其中公司使用“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470 万元认购子公司奇新光电新增的 3,470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JIA JITAO 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林雪峰先生以 10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0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素芳以 3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0 万股股份，公司监事黄昶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那松以 20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20 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贾艳以 38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38 万股股份，其他境内外投资者（除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认购主体）合计以 1,904 万元认购奇新光电新增的 1,904 万股股份。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因该议案所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后，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奇新光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66.85%，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78.43%，公司仍为奇新光电的控股股东，奇新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子公司奇新光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的变更仅为该项目中电子纸

| | |
|---------------------------|-----------------------|
| | 业务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